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

### 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指引，我公司特制订《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投资者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出借人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三、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

四、除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一致提前了结外，出借人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五、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六、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七、证券出借期限因归还日为非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而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31个自然日起将不再对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

八、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九、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出借人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十、出借人在参与证券出借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十一、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其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 **特别提示：**

**《风险揭示书》应由出借人本人签署，当出借人为机构时，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本业务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业务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请投资者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晓并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自愿参与该业务，并愿意自行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客户（个人签字/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

注：

1.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证券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委托人保存；
2. 投资者为机构的，本风险揭示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

---

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